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52
债券代码：127067　债券简称：恒逸转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逸转2”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恒逸转2”赎回数量：13,300张（1,330,000元）

2、“恒逸转2”赎回兑付总金额：1,333,325.00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3、投资者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9月16日

4、“恒逸转2”摘牌日：2026年9月17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5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3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1,460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298,540万元在2022年7月28日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84号验资报告。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782号”文同意，公司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2”，债券代码“127067”。

（三）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月30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7月20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10.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0.50元/股调整为10.41元/股。

3、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10.41元/股调整为10.36元/股。

4、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3,703,752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9日办理完成。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10.36元/股调整为10.37元/股。

5、公司2026年5月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6月15日起由原来的10.37元/股调整为10.32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恒逸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8月17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41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2”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逸转2”，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恒逸转2”赎回价格为100.25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7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年9月9日）的实际日历天数5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2×i×t/365=100×1.8%×50/365≈0.2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5=100.2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9月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逸转2”持有人。

（三）赎回过程

1、“恒逸转2”于2026年8月17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当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2”的议案》。

2、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披露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2”的公告》，并于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了提前赎回“恒逸转2”的提示性公告，告知“恒逸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2026年9月3日为“恒逸转2”的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9月8日为“恒逸转2”最后一个转股日，自2026年9月9日起“恒逸转2”停止转股。

4、2026年9月9日为“恒逸转2”赎回日，公司已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9月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恒逸转2”。

5、2026年9月14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9月16日为赎回款到达“恒逸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恒逸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恒逸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四、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9月8日）收市后，“恒逸转2”尚有13,300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13,300张，赎回价格为100.25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8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1,333,325.00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五、赎回影响

（一）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赎回“恒逸转2”共计支付的赎回款为1,333,325.00元(不含赎回手续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2、公司本次赎回“恒逸转2”的面值总额为1,330,000元，占发行总额的0.04%，不会影响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营。

3、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2”（债券代码：127067）将在深交所摘牌。

4、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9月8日）收市，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至4,111,588,968股，短期内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但从中长期来看，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最终为全体股东创造长期、稳定的价值回报。

（二）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情况

由于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投资”）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恒逸集团	1,698,183,793	44.44	1,698,183,793	41.30
恒逸投资	392,148,388	10.26	392,148,388	9.54
合计	2,090,332,181	54.71	2,090,332,181	50.84

注：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六、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恒逸转2”继续流通或交易，“恒逸转2”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6年9月17日起，公司发行的“恒逸转2”（债券代码：127067）将在深交所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恒逸转2”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53）。

七、最新股本结构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9月8日），“恒逸转2”累计转股290,565,502股，公司最新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因“恒逸转2”转股导致的变动	因其他原因导致的变动（注3）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9,171,425	0.52	0	+1,513,700	20,685,125	0.50
高管锁定股	19,171,425	0.52	0	+1,513,700	20,685,125	0.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47,109,471	99.48	+290,565,502	+153,228,870	4,090,903,843	99.50
三、总股本	3,666,280,896	100	+290,565,502	+154,742,570	4,111,588,968	100

注：（1）上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本次变动前股本情况为截至2023年1月20日（开始转股前一交易日）的股本情况；本次变动后股本情况为截至2026年9月8日（赎回登记日）的股本情况。

（3）上述转股期间股本结构变动主要为高管锁定股变化、可转债转股等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和数量变动。

八、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邮箱：hysh@hengyi.com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债券赎回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5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增加总股本，导致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投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因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恒逸投资的合计持股比例从54.71%被动稀释至50.84%（注：本公告在计算持股比例时未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奔竞大道353号杭州国际博览中心A座620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岸明珠广场3幢23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9月8日			
权益变动过程	截至2026年9月8日，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至4,111,588,968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恒逸投资的合计持股比例从54.71%被动稀释至50.84%。			
股票简称	恒逸石化	股票代码	000703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其他变动股数（万股）	其他变动比例（%）		
A股	0	被动稀释3.14		
	0	被动稀释0.72		
合 计	0	被动稀释3.8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比例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恒逸集团	169,818.38	44.44	169,818.38	41.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818.38	44.44	169,818.38	41.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恒逸投资	39,214.84	10.26	39,214.84	9.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214.84	10.26	39,214.84	9.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209,033.22	54.71	209,033.22	50.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033.22	54.71	209,033.22	50.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系可转债转股导致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53
债券代码：127067　债券简称：恒逸转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逸转2”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赎回日：2026年9月9日

2、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9月16日

3、摘牌日：2026年9月17日

4、摘牌原因：存续期内可转债全部赎回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5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3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1,460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298,540万元在2022年7月28日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84号验资报告。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782号”文同意，公司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2”，债券代码“127067”。

（三）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月30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7月20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10.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0.50元/股调整为10.41元/股。

3、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10.41元/股调整为10.36元/股。

4、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3,703,752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9日办理完成。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10.36元/股调整为10.37元/股。

5、公司2026年5月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6月15日起由原来的10.37元/股调整为10.32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恒逸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8月17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41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2”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逸转2”，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恒逸转2”赎回价格为100.25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7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年9月9日）的实际日历天数5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2×i×t/365=100×1.8%×50/365≈0.2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5=100.2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9月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逸转2”持有人。

（三）赎回过程

1、“恒逸转2”于2026年8月17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当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2”的议案》。

2、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披露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2”的公告》，并于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了提前赎回“恒逸转2”的提示性公告，告知“恒逸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2026年9月3日为“恒逸转2”的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9月8日为“恒逸转2”最后一个转股日，自2026年9月9日起“恒逸转2”停止转股。

4、2026年9月9日为“恒逸转2”赎回日，公司已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9月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恒逸转2”。

5、2026年9月14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9月16日为赎回款到达“恒逸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恒逸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恒逸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四、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9月8日）收市后，“恒逸转2”尚有13,300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13,300张，赎回价格为100.25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8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1,333,325.00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五、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恒逸转2”继续流通或交易，“恒逸转2”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6年9月17日起，公司发行的“恒逸转2”（债券代码：127067）将在深交所摘牌。

六、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邮箱：hysh@hengyi.com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ST标准　公告编号：2026-050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五名非独立董事及三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并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已经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王坤元

副董事长：陈锦山

非独立董事：胡过江、邓斌、土军勇、田卫明（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王兴春、王凡、王满仓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经与会董事选举同意，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如下：

1、审计委员会：王兴春（主任委员）、王满仓、田卫明

2、提名委员会：王满仓（主任委员）、王凡、王坤元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凡（主任委员）、王兴春、王满仓、王坤元、陈锦山

4、战略委员会：王坤元（主任委员）、陈锦山、胡过江、邓斌、土军勇、王兴春、王满仓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情况

1、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陈锦山先生为总经理，聘任胡过江先生、潘冬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胡过江先生为财务总监。上述人员的任期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鉴于原董事会秘书刘红卫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继续担任该职务，公司仍在积极选聘董事会秘书人选，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王坤元先生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6个月。

四、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张鹏武先生、陈征先生、章击舟先生、汪金德先生、潘俊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朱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刘红卫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对上述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

一、董事简历

王坤元，男，汉族，1977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现任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安市国资委专家委员会专家。曾任西安企业资本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陈锦山，男，汉族，197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标准缝纫机菀坪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西安标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威腾标准欧洲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胡过江，男，汉族，198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税务师、陕西高端会计人才。现任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曾任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等职务。

邓斌，男，汉族，1972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现任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标准缝纫机菀坪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计划部部长、副总经理、运营总监、缝制业务负责人等职务。

土军勇，男，汉族，1971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陕西省证券研究会副会长、西安市国资委专家委员会委员。曾任西安企业资本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行事业部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中天国富证券、开源证券的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等职务。

田卫明，男，汉族，197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技术创新中心自动化和信息化研发室主任。曾任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中心主任、综合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

王兴春，男，汉族，1970年3月出生，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诚志重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等职务。

王凡，女，汉族，1977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任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王满仓，男，汉族，1963年3月出生，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经济学博士。现任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北大学国有资本运营研究中心主任，西安市政府参事，陕西省证券研究会会长，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潘冬，男，汉族，1982年1月出生，民盟盟员，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毕业（本科），西安交通大学MBA。现任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西安分公司售前工程师、政企解决方案首席工程师、云计算产品解决方案总监，陕西智引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等职务。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ST标准　公告编号：2026-048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6年9月7日以电子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9月16日在西安市临潼区北田街办渭水七路公司渭北工业园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经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推举董事王坤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同意选举王坤元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同意选举陈锦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同意选举以下董事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1）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兴春（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

委员：王满仓（独立董事）、田卫明（职工代表董事）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满仓（独立董事）

委员：王凡（独立董事）、王坤元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凡（独立董事）

委员：王兴春（独立董事）、王满仓（独立董事）、王坤元、陈锦山

（4）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坤元

委员：陈锦山、胡过江、邓斌、土军勇、王兴春（独立董事）、王满仓（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ST标准　公告编号：2026-047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临潼区北田街办渭水七路公司渭北工业园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6,047,4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09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坤元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董事会秘书刘红卫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陈锦山先生，副总经理潘冬先生，财务总监胡过江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828,548	99.2188	1,139,001	0.7299	79,900	0.051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王坤元	149,033,567	95.5052	是
2.02	陈锦山	148,884,232	95.4095	是
2.03	胡过江	149,198,071	95.6107	是
2.04	邓斌	148,967,057	95.4626	是
2.05	土军勇	149,217,571	95.6232	是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王兴春	148,929,325	95.4384	是
3.02	王凡	148,941,526	95.4463	是
3.03	王满仓	149,101,568	95.548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王坤元	1,036,119	12.8710	是
2.02	陈锦山	886,784	11.0159	是
2.03	胡过江	1,200,623	14.9145	是
2.04	邓斌	969,609	12.0448	是
2.05	土军勇	1,220,123	15.1568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王兴春	931,877	11.5761	是
3.02	王凡	944,078	11.7276	是
3.03	王满仓	1,104,120	13.7157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涉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律师：张文彬、梁德明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ST标准　公告编号：2026-049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16日在西安市临潼区北田街办渭水七路公司渭北工业园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长王坤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同意聘任陈锦山先生为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同意聘任胡过江先生、潘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同意聘任胡过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6-040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集体投资者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00-17:30
-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8楼上市大厅、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与网络文字互动相结合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31日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00-17:30参加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集体投资者会议，通过视频与网络文字互动相结合的方式，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一、会议类型

本次集体投资者会议以视频与网络文字互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00-17:30

（二）会议召开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8楼上市大厅、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与网络文字互动相结合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三、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17:00前扫描下方二维码或访问（https://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集体投资者会议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中心

电话：020-81898053

邮箱：IR@ggas.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集体投资者会议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查看本次集体投资者会议的召开情况和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6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EP-0226片Ⅰ期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期，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中科中山药物创新研究院共同研发的1类化学创新药EP-0226片已完成用于治疗神经病理性疼痛的Ⅰ期临床试验并取得统计分析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一、EP-0226片的临床进展情况

EP-0226片于2025年12月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式批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公司随后启动了“评价EP-0226片在中国健康受试者中单次和多次给药的单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剂量递增的安全性、耐受性和药代动力学研究”的Ⅰ期临床试验。该项目Ⅰ期研究于2026年1月获得组长单位四川省人民医院伦理委员会批准，并于当月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2026年7月完成末例受试者出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EP-0226片已完成Ⅰ期临床试验并取得Ⅰ期阶段性研究统计分析结果，研究结果显示：

EP-0226片在健康受试者中整体安全性、耐受性良好。试验期间出现的不良事件以头晕、嗜睡为主，为药物作用机制相关的中枢神经系统预期可控不良反应。药代动力学（PK）结果显示，该药物口服吸收迅速，在拟定的剂量区间内药物暴露量随给药剂量呈线性比例关系；多次给药后药物原型无明显蓄积；食物影响探索研究提示，本品服用无需限制饮食。

基于上述安全性与PK数据，公司将在完全且线性的剂量范围内，设置20mg、40mg、80mg（每日两次）低、中、高三档剂量梯度开展Ⅱ期临床研究，各剂量稳态暴露可覆盖预期有效暴露区间，以充分探索剂量与镇痛效应关系。

二、EP-0226片的基本情况

EP-0226片拟用于治疗神经病理性疼痛，是一种新型的钙离子通道调节剂，与中枢神经系统组织中的α2δ亚基有高度亲和力，其作用机制是通过与钙离子通道α2δ亚基结合，减少神经元钙离子内流，从而减少谷氨酸盐、去甲肾上腺素等兴奋性神经递质的释放，进而有效控制神经病理性疼痛。

钙离子通道调节剂用于神经病理性疼痛被临床广泛认可和接纳，疗效及安全性已被证实。目前，国内外已有普瑞巴林胶囊、苯磺酸克利加巴林胶囊、苯磺酸美洛加巴林片等钙离子通道调节剂药物上市。

三、风险提示

EP-0226片当前已完成Ⅰ期临床试验并取得统计分析结果，完整临床试验报告及部分探索性分析仍在完善中，全部研究结论以正式临床研究报告为准。公司目前正加紧推进Ⅱ期临床试验前期各项准备工作。

根据医药行业的普遍特点，医药产品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药品的研发需要经历从早期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开发、药品上市审批等多个环节，研发周期受若干因素影响，药物潜力尚待后续临床试验验证，药品上市申请最终能否获批以及何时获批均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加快推进EP-0226片临床试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